

#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市监〔2019〕2号

##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无证天然气锅炉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商质监所、安全办：

现将《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无证天然气锅炉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实施。

2019年3月11日



# 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无证天然气锅炉专项整治方案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是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前提。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新密政办明电〔2018〕161号）要求，目前我市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但是仍有80台无证天然气锅炉改造工作进展缓慢，这些锅炉大部分都是使用单位私自购置、私自安装的旧锅炉，缺少图纸资料，运行时间较长，存在着安全隐患，无法进行安装告知和检验检测，无法办理使用登记证，同时也无法进行低氮改造。这部分锅炉若私自运行，其排放物超标，对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将会产生严重影响。为此，我局决定对无证锅炉进行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专项整治，彻底清除我市范围内无证天然气锅炉，使用登记和低氮燃烧改造纳入规范化管理。

### 二、明确整治标准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所有天然气锅炉必须持有市工商质监部门发放的《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登记证》并通过检检，办理使用登记证。对未经检验合格，没有使用登记证的不得改造并擅自投入使用。

### 三、整治时限

此次拆除专项整治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结

束，共分四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阶段（3月1日至3月15日）

各有关乡镇、办事处通过召开会议，督促无证天然气锅炉使用单位认清形势，统一认识，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开展。

（二）自行拆除阶段（3月15日至4月30日）

由无证天然气锅炉使用单位自行组织人员进行，要求锅炉移位，烟囱倒地，各种管道附件拆除，彻底停止使用。

（三）强制拆除阶段（5月1日至6月30日）

对逾期拒不拆除的，提请市政府环境攻坚办组织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公安局、电业部门、供气等部门进行强制拆除。

（四）整治验收阶段（7月1日至9月30日）

由市政府环境攻坚办组织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对拆除情况逐家验收。

#### 四、职责分工

安全办：负责督导协调全市无证天然气锅炉拆除工作并及时汇总资料上报市环境攻坚办。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工商质监所：负责辖区内天然气锅炉的筛查、登记情况汇总，对天然气锅炉材料齐全已办理告知和检验的督促办理使用登记证；对资料齐全已办理告知没有检验的应主动与企业联系，协助企业完成登记检验手续的办理；对资料不齐全且又不主动拆除的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汇报

并协助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完成对无证天然气锅炉的拆除工作。

## 五、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无证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新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无证锅炉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局长陈志刚任组长，副局长张金涛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办，郝军委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对无证锅炉专项整治工作材料汇总上报。

(二)强化督导检查。自专项整治方案下发之日起，领导小组对各有关责任单位落实专项工作情况开展督导，敢于动真碰硬，不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三)严格责任追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对专项整治重视程度不够、组织领导不力、工作进度缓慢、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启动约谈问责机制，推动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开展。